

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文件

宛卫字〔2025〕50号

签发人：顾理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73494号提案的答复

樊璠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部分医院过度医疗问题的提案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所反映的问题也是市卫健体委一直关注的问题。一直以来，市卫健体委高度重视“过度医疗”问题，也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，使“过度医疗”问题有效遏制。您的提案我们正在执行中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、强化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执行与监管

（一）严格依法执业监管：

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：立即组织针对过度医疗问题的专项监督检查，重点查处无指征用药、无指征检查、分解住院、小病大治等明确违规行为。

强化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医师法》落实：依据法律法规，对查实的过度医疗行为，依法对医疗机构和相关医务人员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暂停执业活动直至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处罚。

推行“负面清单”管理：制定并发布医疗服务行为负面清单，明确界定各类过度医疗行为的具体表现，为医疗机构自律和监管执法提供清晰标尺。

（二）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：

严格限制类技术备案与监管：对国家和省级规定的限制类医疗技术（如某些心血管介入、器官移植等），严格履行临床应用能力评估和备案管理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防止技术滥用。

规范常规技术应用：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内部医疗技术应用论证和授权管理机制，确保各项检查、治疗技术的应用符合诊疗指南和规范。

（三）深化检查检验结果互认：

强力推进结果互认制度：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间，强制推行医学检验、医学影像检查结果的互认工作，并逐步向基层医疗机构延伸。明确互认项目清单，建立互认规则。

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：将结果互认执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

审、绩效考核和评先评优体系。对无正当理由不认可外院有效结果、强行要求患者重复检查的科室或个人，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。

二、健全医院内部管理约束机制

（一）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管埋：

全面落实医疗核心制度：重点加强处方点评制度、医嘱点评制度、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、临床路径管理制度和医疗质量（安全）不良事件报告制度的落实。定期组织专家对高值耗材使用、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、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点评，并将结果公开反馈。

大力推进临床路径管理：扩大临床路径的病种覆盖面和入径率，通过标准化诊疗流程，减少诊疗行为的随意性，从源头挤压过度医疗的空间。

（二）改革内部绩效考核分配机制：

切断经济利益链接：指导并监督医疗机构彻底废除将医务人员收入与药品、卫生材料、检查、化验等业务收入直接挂钩的分配方式。

建立公益性导向的考核体系：将诊疗规范符合率、临床路径入径率、患者满意度、次均费用、药占比、耗材占比等体现医疗质量、效率和成本的指标，作为内部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，引导医务人员回归治病救人的本职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化智能监控：

建设院内智能监控系统：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引入临床决策

支持系统（CDSS）和合理用药管理系统，在医生开具处方和检查申请时进行实时提醒和拦截。

实现动态监测预警：利用大数据技术，对诊疗费用增长过快的病种、科室及个人进行动态监测、分析和预警，实现精准管理。

三、深化医德医风教育与行业文化建设

（一）加强职业道德与法制教育：

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：将医疗卫生行风建设“九项准则”《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准则》等作为医务人员岗前培训、继续教育和日常学习的必修内容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。

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：收集并通报国内外、省内外过度医疗被查处的典型案例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强化震慑效应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医德考评体系：

实行医德“一票否决”制：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档案，将考评结果与职称聘任、岗位聘用、评优评先、绩效工资等直接挂钩。对存在过度医疗等违规行为的医务人员，在晋升、评优时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拓宽社会监督渠道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，聘请社会行风监督员，定期开展患者满意度调查，将社会评价纳入医德考评和医院管理评价体系。

（三）弘扬职业精神与文化：

选树先进典型：大力宣传表彰医德高尚、技术精湛、廉洁行医的先进典型，发挥榜样示范作用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。

加强医患沟通：推行“共享决策”模式，要求医务人员充分告知患者不同治疗方案的利弊、费用和预期效果，尊重患者的知情选择和参与权，构建互信合作的医患关系。

对于您提案中提出的建议，市卫健体委领导将高度重视。今后，我们仍将坚持“惩防并举、标本兼治”的原则，通过严格执法强化外部威慑，通过精细化管理健全内部约束，通过德治教育提升职业素养，三管齐下，有效遏制过度医疗现象，重塑医疗行业的公信力，切实保障南阳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。。

最后，对您的建议表示衷心的感谢，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体育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



承办人：周 逸

联系电话：0377—63163798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